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阿富汗

本报告为12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未列为重点，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是据此编写的。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指出，阿富汗政府 2003 年 2 月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尚未颁布实际实施法律。²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说，阿富汗还没有将许多国际人权义务纳入现行国内法或转化为新的法律。³ 前线：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前线基金)呼吁联合国敦促阿富汗政府重申它承诺依国际人权法和标准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⁴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大赦国际指出，《宪法》明确规定政府应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阿富汗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⁵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说，阿富汗 2005 年通过了《少年司法法》。⁶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3.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指出，《宪法》58 条规定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应独立监督、促进和保护阿富汗人权。⁷ 大赦国际要求政府支持司法部设立人权股，以便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促进有效保护人权。⁸

D. 政策措施

4. 大赦国际指出，《2006 年阿富汗国家发展临时战略》和《阿富汗契约》是阿富汗与捐助国之间制订人权基准的政治协议，以协助政府、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国际支持者加强该国的能力，到 2010 年底“遵守人权条约义务和报告履行义务情况”。⁹ 大赦国际还指出，联合协调监督委员会在 2008 年 3 月的年度审查中承认人权领域的进展缓慢，公民对政府安全部队和执法机构特别是国家安全的监督不够。¹⁰

5. 斯坦福研究所指出，政府在《2005 年阿富汗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2020 年愿景》中阐述了阿富汗人民福祉的总体目标。这份文件集中反映了阿富汗人民的渴望：减少贫困和饥饿，实现全民基础教育，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卫生，防治疾病，促进两性平等，确保环境可持续和增进人身安全。根据该研究所，另一项进一步的跨部门工作是消除毒品产业，毒品被认为是对人民、国家、地区和其他地区的重大威胁。¹¹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6.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指出，阿富汗是六项核心公约的缔约国。但是，由于缺乏能力，迄今仅于 2008 年提交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在该委员会的协助下，外交部正在编写《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报告。¹²

B. 根据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7.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指出，宪法规定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妇女参加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妇女事务部和改善妇女的教育机会，是重要的进步。¹³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妇女在政府中的代表性不断减少，卡尔扎伊总统 2006 年解除了所有三名女性内阁成员职务就是一例。中央政府在农村的作用下降，加上部落力量抬头，意味着农村妇女的法定权利，包括享有法律代理和正当程序的权利经常被剥夺。¹⁴ 国际人权与民主发展中心(人权与民主中心)指出，妇女通过正当渠道寻求司法正义面临各种问题。社会仍不赞成妇女求助律师，而绕开传统习俗。在一些地区，安全是妇女加入妇女救助机构的主要障碍。阿富汗妇女诉诸司法的渠道有限。¹⁵ 权力与民主中心还指出，法官对诉诸正当法律机构的妇女抱有偏见。¹⁶ 大赦国际呼吁政府确保族长议会作出的准司法裁决、其程序和决定符合国际公平准则。¹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8. 大赦国际称，2007 年 10 月政府处决了 15 人。这是三年以来的第一次处决，结束了非正式的暂停处决。¹⁸ 大赦国际还称，2008 年 4 月 16 日阿富汗最高法院宣布维持低级法院对约 100 起谋杀、强奸、绑架和武装抢劫罪犯罪个人作出的死刑判决。阿富汗法律规定可对许多罪行判处死刑。¹⁹

9. 大赦国际指出，自 2001 年以来，公民伤亡人数每年都有增加，2008 年是最血腥一年。它引述传媒报道和非政府组织记录说，2008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有 1,400 多人死于冲突。多数平民伤亡是叛军袭击，主要是自杀爆炸或自制爆炸物爆炸所致，约有 40% 的平民伤亡是阿富汗和国际安全部队的行动造成的。2008 年 1 月至 8 月底，仅空袭就夺去了 395 名平民的生命。针对这一批评，北约 2008 年 9 月修订了交战规则，以减少对平民的威胁。²⁰ 国际过渡司法中心说，北约及其派遣部队的国家应彻底调查其军事行动造成的误杀和平民伤亡指控。²¹

10.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说，阿富汗国家警察和国家安全局也在施行酷刑、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²²

11. 大赦国际表示关切北约和美国军队将被拘留者移交国家安全局的政策，而后者存在侵犯人权而又不受处罚的纪录。国家安全局内几十名被拘留者——有的是被任意逮捕或秘密关押，无法见到辩护律师、家人、法院或其他外部机构——一直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包括鞭打、在严寒中受冻和剥夺食物。²³ 人权观察说，国家安全局拘留中心虐囚事件屡次曝光，但因缺乏透明度和无法进入国家安全局内的设施，所以难以进行有效调查。²⁴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称，所有监狱、拘留中心、羁押室和劳教所几乎都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²⁵

12. 大赦国际说，阿富汗妇女经常受到家庭暴力，又无法获得司法保护。²⁶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指出，妇女受到多种形式的身心暴力，如强迫婚姻和早婚、人身虐待、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骚扰、贩卖、强迫婚姻、名誉杀人和其他形式的暴力。²⁷

13. 阿富汗世界宣明会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阿富汗有 8,000 名儿童兵（现役和退役）。人权观察最近对 30,000 多阿富汗人的调查发现，多达 30% 的人在儿童时参加过军事活动。招募儿童充当自杀袭击者已成为越来越大的威胁，往往涉及哄骗和欺诈等手段。多数儿童来自动荡地区的贫困家庭，很容易受骗参加反

叛组织以取得保护。据报阿富汗国民军现在已不再招募儿童兵，但有待证实的报告称，警察附属部门仍有非正式的儿童团体。然而，最令人关切的还是继续招募儿童兵的塔利班。²⁸

14. 制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说，体罚儿童在家庭是合法的。虽然对儿童给予了有限的保护，但是没有明令禁止体罚。²⁹ 全球倡议还说，学校没有明令禁止体罚。2004年，教育部致函所有学校，禁止教师毒打学生。2006年6月，教育部宣布，“对儿童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和惩罚，都予严格禁止”。在刑法制度中，体罚是非法的，可获判罪，但刑事机构没有明令禁止体罚，仍将其视为惩戒措施。在替代抚养机构，也没有明令禁止体罚。³⁰

15. 阿富汗世界宣明会指出，近期报告表明，阿富汗是世界上绑架儿童、跨境走私以及向邻国和海湾国家贩运儿童充当性奴隶和童工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各种报告指出，侵害阿富汗男童的性暴力在全国司空见惯，北方尤其普遍。在阿富汗北部，握有权力的长老身旁都养有“无胡须男童”，对他们进行性虐待。³¹

16. 前线基金指出，阿富汗的人权捍卫者经常遭受威胁、恐吓、骚扰、监督、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杀害。维护妇女权利和过渡司法领域的人权捍卫者以及独立新闻工作者因工作而面临着特别风险。国际援助工作者也面临着各种威胁、攻击甚至杀害的危险。作案者往往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³²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以及法治

17. 欧洲法律与司法中心说，宪法授权最高法院“审查法律、立法令、国际条约和国际盟约，以了解它们是否符合宪法，并依法对其进行解释。”宪法还要求最高法院成员在“没有宪法或其他法律规定适用一起案件时，可适用“Hanafi判例”。³³

18. 大赦国际指出，2005年12月的《和平、正义和和解行动计划》寻求处理过去的侵权行为和促进民族和解。³⁴ 它还指出，在这五个关键领域进展不大。政府没有支持《行动计划》，如没有建立咨询小组，协助总统根据“行动二”审查高级政治任命。“行动五”涉及对侵权行为的问责，因2007年3月通过《大赦法》而受到损害，《大赦法》试图免于起诉犯罪嫌疑人。³⁵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前线基金也表示了类似关切。³⁶

19. 国际过渡司法中心指出，就打击有罪不罚和补救受害者而言，司法的作用在整个建设国家进程中被边缘化。由于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司法几乎被完全排除在决策议程之外。阿富汗政府及其国际伙伴似乎也认为，许多政府官员是受到指控的战争罪犯，并与武装团伙和贩毒有联系。³⁷

20. 宗教与公共政策研究所说，司法机构无权和解释法律的困难，造成了“有罪不罚”的气氛，削弱了民主体制。民主体制的削弱和司法缺陷，使政府难以在全国有效保障宗教少数群体的安全和权利。³⁸

21. 大赦国际指出，公民对正规司法机构缺乏信心，认为这些机构缓慢、无效，有时腐败。大多数阿富汗人，特别是妇女无力诉诸法院和获得法律援助；大多数人付不起法庭费用和长途往返法院的交通费用。估计 80%左右的阿富汗争端由传统社区议会解决，而它们又独立于国家法院，也无法保证最低标准的正当程序或证据要求。³⁹

22. 国际过渡司法中心说，除严峻的安全局势外，安全部门和法治改革也缺少实质性进展。公众认为阿富汗国家警察和司法机构腐败，对其缺乏信心。虽然改革举措针对的是安全部队和司法部门，但重点是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而不是纠正损害安全和司法机构的腐败和有罪不罚风气。对阿富汗政府和国际行动的信心下降，加上如故的贫困，为反叛和有组织犯罪提供孳生地。⁴⁰

23. 大赦国际还指出，多数案件的法庭审理违反国际公正标准，如不向被告提供充分时间准备辩护，没有法律代理，证据不足，剥夺被告传唤和诘问证人的权利。严格遵守无罪推定权也未得到落实，因为某些判罪不是基于“明确和确凿的证据，从而无法对事实作出另行解释”。⁴¹

24. 人权观察称，任命训练有素和独立思考且不效忠派别领导人或区域强人的法官和检察官，至关重要。阿富汗人常常说警察是该国最腐败的机构。除非解除腐败的高级官员职务，并对他们问责，否则腐败风气不会改变。⁴²

25.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称，尽管阿富汗人民渴望正义，并要求惩罚凶手，但有罪不罚的风气继续阻碍人权和法治。在许多情况下，罪犯和凶手先被逮捕，尔后通过腐败和贿赂获得释放。法官和执法人员往往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与政治或派别强人结盟或受其影响。⁴³ 它还指出，腐败是对阿富汗人民享受人权的挑战，在政府多数部门十分普遍，在法院、检查机关和警察局尤其常见，从而造成侵犯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后果。腐败使人们对整个系统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导致地方军阀和强人甚至反政府势力重新夺取政权。⁴⁴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6. 欧洲法律与司法中心指出，宪法承认“家庭是社会的根本支柱”。国家需要“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家庭的健康，包括采取措施，“取缔与伊斯兰神圣宗教原则相违背的传统习俗”。⁴⁵

27. 大赦国际指出，根据《阿富汗民法》，女童的合法结婚年龄是 16 岁或 15 岁，须得到父亲或主管法院的同意。然而，由于习俗，约 57%的女童在 16 岁以前结婚。逃婚的妇女常常被冠以“弃家”或“道德”罪行，受到拘留或起诉，而这些罪行在《刑法》又没有任何规定。⁴⁶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指出，童婚、强奸和对儿童的其他形式的性剥削是严峻挑战。⁴⁷ 它还说，在国家和地方规划中，往往忽略残疾儿童等需要特别照顾的儿童。统计显示，约 80%的儿童没有国家身份证，造成了许多问题，包括早婚和不公正的法庭诉讼。⁴⁸

28. 权利与民主中心指出，侵犯妇女权利的众多习俗在该国非常普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强迫婚姻、Walwar (新郎向新娘家庭支付新娘从出生到结婚的抚养费)、Baad 习俗(直译为“血钱”，即当一家庭成员发生犯罪行为时，该家庭将女童送至受害者家庭作为赔偿)、童婚和家庭暴力。⁴⁹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9. 欧洲法律与司法中心说，阿富汗宪法规定伊斯兰是国家的正式宗教，禁止违反伊斯兰教义的任何法律。⁵⁰ 宗教与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阿富汗维持了一些违背国际义务和自身宪法保护条款的宗教罪法律。两项最不受欢迎和传播甚广的宗教罪法律是“叛教法”和“亵渎法”。根据叛教法，脱离伊斯兰教皈依其他宗教者如果不在三天内改正，将被判处死刑。亵渎法也规定了同样的三天改正时限，否则可能被处死。虽然叛教和亵渎现已很少获判死刑，但有时仍然使用。⁵¹

30. 人权观察指出，就批评政府官员、叛军或有势力的地方人物而言，言论自由在不断缩小。威胁、暴力和恐吓是压制政治反对派、著名新闻工作者和民间团体活动家常用的手段。⁵² 大赦国际说，塔利班和其他反政府团体常常将目标对准新闻工作者，在其控制的领土内封锁所有报道。新闻工作者有时还成为犯罪团伙和军阀的攻击对象。政府，特别是国家安全局和 Ulema 理事会(宗教学者理事会)

试图减少传媒的独立性。2008年7月，国家安全局拘留了电视节目“真相”的主持人，罪名是“错误传达”政府官员的话。⁵³人权观察还说，新闻工作者还受到军阀、叛军、议员和安全部队的暴力攻击。在冲突地区，政府对新闻工作组与反叛团体进行正当接触施加不应有的压力。政府应对侵害新闻工作者权利的措施不够，加大了该职业的敏感性。⁵⁴国际笔会也表示了同样的关切。⁵⁵

31.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指出，过去四年，言论自由有明显改善。然而，新闻工作者仍面对众多挑战，如谋杀、绑架、恐吓、叛教和亵渎指控、人身暴力，以及国家和国际部队或当地掌权者和反政府分子攻击当地广播电台和没收设备。⁵⁶新闻工作者担心报复，媒体往往不愿意报道敏感问题(自我检查)。⁵⁷国际笔会指出，多数新闻工作者实行某种形式的自我检查，以保护自己和家人。此外，地方和国家政府经常不向新闻工作者提供他们撰写可靠报道所需要的信息，造成了事实上的新闻检查，阻止公众讨论某些专题。加上现行的亵渎法，阿富汗的新闻检查范围极其广泛。⁵⁸

32. 大赦国际说，过去四年，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有所进步。然而，妇女行使政治权利的条件因社会偏见和暴力仍受到限制。⁵⁹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3.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说，从事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儿童人数日益增加。⁶⁰阿富汗世界宣明会称，据估计阿富汗约有100万7岁至14岁的童工。在喀布尔，约有37,000儿童在街头乞讨或工作，就业的领域非常广泛，从地毯编织到繁重的汽车维修和金属制作。许多儿童还参与毒品贩卖活动，自身也染上毒瘾。约有96%的童工是因为贫困和艰苦的经济条件而过早被迫参加劳动的。⁶¹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4.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称，多达37%的阿富汗人每天收入不足一美元，估计有700多万人挨饿或严重缺少粮食。大多数人口，包括城市人口，没有象样的生活水准。城市人口稠密地区没有任何基本服务，包括安全饮用水和清洁环境。据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所作的社会经济权利最新调查，15%的城市答复者和30%的农村答复者说，他们得不到任何医疗服务。高质量母婴保健在多数地区是没有的；这也是高母婴死亡率的原因。⁶²

35. 大赦国际说，根据《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阿富汗妇女平均预期寿命为 44 岁，比全球平均数少 20 岁。是世界上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每十万例活产有 1,600-1,900 例死亡。成年女性识字率为 21%，男性为 36%。⁶³

36.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指出，残疾人获得工作、社会服务和教育的机会有限。⁶⁴

37. 阿富汗世界宣明会指出，在全国获得高质量医疗服务很困难。每 1,000 名阿富汗新生儿童，有 165 名不满一岁死亡；所有阿富汗儿童有四分之一活不到五岁——绝大多数死于可预防疾病。⁶⁵ 阿富汗宣明会还指出，阿富汗街头儿童面临严重危险，尤其容易遭受营养不良和患传染性疾病。全国 50% 的儿童身体发育不足。婴儿营养不良和妇女营养欠缺是婴幼儿高死亡率的主要诱因。培训不够和缺少基础设施，阻碍了就诊和提高卫生保健服务质量。城市和农村人口在享受卫生保健服务方面存在巨大差距。边远地区因缺少公路、供电和经过培训的医生，就医十分困难。信息不畅以及卫生和营养低于标准水平，使预防卫生措施薄弱。这些制约因素也降低了卫生系统控制传染病行动的效果。⁶⁶

38. 斯坦福研究所指出，全民获得高质量医疗服务是保证生殖卫生的主要手段，阿富汗政府承诺通过公共卫生部提供这一服务。公共卫生部的任务是确保所有阿富汗人加速获得高质量医疗服务，例如专门为妇女和儿童以及缺医少药地区调拨资源，以及与社区和其他发展伙伴有效合作。阿富汗公共卫生部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开始向 90% 的人口提供一揽子基本卫生服务。迄今为止，这些方案的实施已见到了显著成果。⁶⁷

39. 斯坦福研究所指出，艾滋病预防的挑战是阿富汗人普遍获得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然而，与艾滋病有关的耻辱和歧视削弱了阿富汗应对这一时疫的努力，因为耻辱和歧视阻碍了人们获得信息和重要的预防治疗。例如，艾滋病就诊和检查率很低。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歧视，影响到他们获取信息和知识、就业、住房、保险、社会服务、教育、卫生和男女继承权。卫生部门也对艾滋病毒感染者有着很深的歧视。⁶⁸ 斯坦福研究所还指出，公共卫生部已起草了《2003-2007 年关于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传染病的战略计划》。⁶⁹ 斯坦福研究所建议政府建立一个维护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人权利的法律框架，包括卫生部门的检查、保密措施和不歧视对待。⁷⁰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40. 大赦国际指出，男孩完成小学教育的可能性比女子大一倍，这种差别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而日益扩大。⁷¹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称，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包括暗杀和恐吓女教师和女学生，影响到孩子上学。⁷² 它还称，尽管学生人数增加，并建设和重建了校舍，但上学仍未包罗全体儿童。据估计，约有一多半学龄儿童不上学。其中女童上学人数更少，约占学生人数的 35%。缺少女校是另一因素，目前仅有 15% 的学校专门接收女生。⁷³ 人权观察也表示了类似关切，并指出即使在没有武装冲突的地区，女童就学仍面临各种巨大障碍，如没有女校和交通工具，担心上学路上遭受性骚扰和性暴力，早婚也导致女童辍学。城市以外严重缺乏合格的女教师，也是需要解决的问题。⁷⁴

41. 人权观察指出，尽管总统令保证已婚女孩可以上学，但教育部 2008 年 4 月重新发布政策指令，要求学校将已婚女孩与其他学生分开，为她们提供单独教室。对已婚男孩则没有这一要求，这种歧视性指令造成已婚女孩退学。女校已缺少资源，不可能为已婚女孩另辟教室和安排教师。⁷⁵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42.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指出，阿富汗政府没有能够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方案，安置游牧民族，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和教育他们的子女。结果游牧民族的现状造成了他们每年因牧场问题与当地居民发生暴力冲突。⁷⁶

43. 宗教与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尽管政府的歧视有所减少，但大多数少数群体仍受到严重的社会歧视。印度教徒难以获得火葬用地和在政府中找到工作。许多锡克教和印度教儿童因担心骚扰而不去公立学校上学。因社会的高度不容忍，基督教徒常常隐瞒他们的宗教信仰，秘密举行祈祷活动。⁷⁷

10.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44. 大赦国际指出，根据难民署的资料，2001 年以来有 500 多万阿富汗人返回家园。难民署向同意返回的难民提供了 100 美元的援助，但这笔钱仅够支付不断上涨的交通、食品和住房费用。⁷⁸

45. 大赦国际指出，阿富汗有 20 多万国内流离失所者，主要是“冲突、民族关系紧张或侵犯人权、干旱等自然灾害，或从邻国返回的难民和被驱逐者二次背井离乡造成的”。⁷⁹ 大赦国际还指出，冲突地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十分糟糕，国际和地方人道主义机构基本上到达不了他们所在地区，也无法评估他们的需求。⁸⁰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指出，国内流离失所者大多得不到医疗服务，没有住处，找不到工作。多数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因担心不安全和缺少可持续的生计不愿意返回原籍地，最终加入了城市失业者和贫困者的行列。⁸¹ 阿富汗世界宣明会指出，成千上万的阿富汗儿童或随父母或单独流落他乡。政府估计，在其管辖的领土上约有 60,000 街头儿童——许多儿童营养不良或患有慢性病。⁸²

三、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6.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到了一些立法成就。重要的新法律有少年司法法、传媒法、选举法、政党法、婚姻登记证、反腐败法以及关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设立、职能和任务的法律。⁸³

47. 权利与民主中心还提到了以下成就：(1) 结婚证范本最近被阿富汗最高法院接受，已在全国广泛公示；(2) 阿富汗公民社会正在就妇女的家庭法权利进行实质性对话，可望作出有利于妇女权利的改变；(3) 阿富汗已出现了维护家庭法和妇女权利的公民社会团体，并有持续存在下去的迹象。⁸⁴

48.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指出，除了宣布“国家受害者日”和最近建立“高级政治任命总统咨询委员会”外，政府没有采取其他认真步骤，表明其在 2008 年底之前完成《和平、和解和正义行动计划》实施的政治意愿。⁸⁵ 国际法律和司法中心也指出，编录侵权行为证据的工作已经开始。为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磋商进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人权股已着手根据联合国文件和其他外部资料，编录 1978 年至 2001 年阿富汗严重侵犯人权和战争罪行的证据。⁸⁶

49. 国际法律与司法中心说，公民社会团体、网络和传媒对促进过渡司法的关注和参与不断增加，而且呈现多元化。然而，与许多过渡时期的工作不同，单个组织促进过渡司法的能力有限。迄今只有几个组织在设法建设某些具体领域的的能力，如动员受害者、编录证据、提高意识和培训。多数公民社会团体的倡议集中在喀布尔，尚未深入到其他地区。公民社会团体发展缓慢，一方面是安全局势所致，另一方面因为阿富汗社区缺少公民社会组织的传统。⁸⁷

50.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称，不安全是阿富汗人民享受人权的主要挑战。由于缺少安全的环境，许多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生命权、尊严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获得有效补救权、享有正当程序权、行动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卫生和受教育权一直得不到保障。尽管国际部队人数增加，国家安全部队也每年扩编，但安全局势仍在日益恶化。现在是七年前建立政权以来最糟糕的。⁸⁸ 前线基金指出，阿富汗全境冲突导致的安全局势恶化，要求援助工作者和援助机构必须到农村去发放援助物品。陆路越来越危险，保障人道工作者不受军事团体攻击的安全措施也不够。⁸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FL	Front Line: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Dublin, Ire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Y, USA
International PEN	International PEN*, London, UK
ICTJ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NY, USA
IRPP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USA
Rights and Democracy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Montreal, Canada
SRI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A Coalition of Mulabi – Latin American Space for Sexualities and Right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ating Resources for Empowerment and Action-India; the Polish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and others)
WWA	World Vision Afghanist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AIHRC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Kabul, Afghanistan
-------	---

2 AI, p. 4.
3 AIHRC, p. 4.
4 FL, p. 5.
5 AI, p. 3. See also AIHRC, p. 1, and ECLJ, p. 1.
6 AIHRC, p. 2.
7 AIHRC, p. 1. See also AI, p. 3, ECLJ, p. 1, and SRI, p. 2.
8 AI, p. 6.
9 AI, p. 3.
10 AI, p. 3. See also AIHRC, p. 2.
11 SRI, p. 2
12 AIHRC, p. 5.
13 AIHRC, p. 1.
14 IRPP, p. 4.
15 Rights and Democracy, p. 4.
16 Rights and Democracy, p. 4.
17 AI, p. 7.
18 AI, p. 4.
19 AI, p. 4. See also HRW, p. 3.
20 AI, p. 6. See also AIHRC, p.4 and WWA, p. 3.
21 ICTJ, p. 5.
22 AIHRC, p. 1.
23 AI, p. 6.
24 HRW, p. 3.
25 AIHRC, p. 1.
26 AI, p. 5.
27 AIHRC, pp. 1 - 2.
28 WWA, p. 2.
29 GIEACPC, p. 2.
30 GIEACPC, p. 2.
31 WWA, p. 1.
32 FL, p. 1.
33 ECLJ, p. 3. See also IRPP. P. 2 and SRI, p. 2.
34 AI, p. 4. See also AIHRC, p. 3.
35 AI, p. 4. See also, SRI, p. 3.
36 AIHRC, p. 3 and FL, pp. 1 -2. See also ICTJ, para.10 of p. 3.
37 ICTJ, p. 2.
38 IRPP, p. 3.
39 AI, p. 3. See also AIHRC, p. 2., FL, p. 1., and International PEN, p. 1.
40 ICTJ, p. 2.
41 AI, p. 4.
42 HRW, p. 3.
43 AIHRC, pp. 4- 5.
44 AIHRC, p. 5.
45 ECLJ, p. 2. See also Rights and Democracy, p. 2.
46 AI, pp. 5 – 6. See also WWA, p. 2.
47 AIHRC, p. 2.

- 48 AIHRC, p. 2. See also Rights and Democracy, p. 2.
49 Rights and Democracy, p. 4.
50 ECLJ, p. 1. See also IRPP, p. 1 and SRI, p. 2.
51 IRPP, p. 2.
52 HRW, p. 1.
53 AI, p. 5. See also HRW, pp. 1 and 2-.
54 HRW, p. 2. See also ICTJ, para.7 of p. 2.
55 International PEN, p. 2.
56 AIHRC, p. 1. See also FL, p. 3, International PEN, p. 2 and SRI, p. 6.
57 FL, p. 3.
58 International PEN, p. 2.
59 AI, p. 5.
60 AIHRC, p. 2.
61 WWA, p. 1.
62 AIHRC, p. 2.
63 AI, p. 5.
64 AIHRC, p. 2.
65 WWA, p. 4.
66 WWA, p. 5.
67 SRI, pp. 3 – 4.
68 SRI, p. 5.
69 SRI, p. 5.
70 SRI, p. 6.
71 AI, p. 5.
72 AIHRC, p. 2. See also WWA, pp. 3 – 4.
73 AIHRC, p. 2.
74 HRW, p. 2.
75 HRW, pp. 2 – 3.
76 AIHRC, p. 3.
77 IRPP, p. 4
78 AI, p. 6. See also AIHRC, p. 3.
79 AI, p. 6.
80 AI, p. 7.
81 AIHRC, p. 3.
82 WWA, pp. 2 – 3.
83 AIHRC, p. 4.
84 Rights and Democracy, p. 5.
85 AIHRC, p.3. See also ICTJ, p. 3.
86 ICTJ, p. 3.
87 ICTJ, p. 4.
88 AIHRC, p. 4. See also FL, p. 1 and SRI, p. 3.
89 FL, p. 4.